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外交部日前推出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底圖用稿竟使用外國機場的意象圖，面對外界質疑時，外交部在未經查證情況下，先是立即矢口否認，隨後才改口認錯致歉，並將事故責任推給負責承製之印刷廠。究竟相關機關處置是否妥適等情案調查報告。

貳、調查意見：

外交部民國(下同)106年12月25日開始製發第二代晶片護照，翌(26)日凌晨網友即爆料護照內頁圖案竟使用外國機場意象圖。面對媒體詢問及外界質疑，外交部未經詳實查證，當日上午先是嚴詞否認，隨後下午又改口認錯致歉，損害政府公信與國際形象至鉅。為釐清有關護照改版辦理經過及本案責任歸屬，本院委員爰申請自動調查，旋於106年12月29日立即至中央印製廠(下稱央廠)第二工廠履勘瞭解實情，並現場詢問該廠總經理陳永輝、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施遵驊等機關與會主管人員；另於107年1月8日先後詢問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代理局長鍾文正與相關業管人員，以及前局長陳華玉(降調外交部參事，已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又於107年1月17日隔別詢問央廠總經理陳永輝、該廠技術研究發展科副組長郭梅桂、設計工程員林妙鴻、何欣怡、秘書室前組長黃克強(現調任監查課副課長)等人；嗣於107年1月19日詢問外交部政務次長章文樑、條約法律司司長丁樂群、公眾外交協調會(下稱公眾會)執行長李憲章、人事處處長郭素卿、政風處處長丁國耀等業管人員，並請其提報書面報告及佐證資料供參；復再函詢央廠請就案關疑點為負責詳實之說明。全案業經調查竣

事，調查意見分就外交機關與央廠敘明於下：

一、領務局辦理第二代晶片護照業務，未能審慎搜尋正確之桃園國際機場照片，提供央廠繪製護照內頁圖案風格意象之參考；復因該局基於對央廠承製護照多年合作與信賴關係，未再詳查護照內頁圖案之正確性，及有否取得合法授權，致未能發現護照內頁桃園國際機場圖片誤植情事，除造成社會大眾困擾外，並損害政府形象，核有疏失。外交部未能切實督導領務局完善護照內頁圖案查證與取得授權等事項，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政府推出第二代晶片護照之緣起及規劃過程：

我國護照防偽設計精良，備受國際肯定，已獲166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待遇。伴隨我國護照「好用度」之提升，不免招致不法集團冀圖取得加以變造，供偷渡與人口販賣等不法之用，且於西班牙已發現有偽造我國整本護照之案例。各國為維護護照之安全性及加強防偽功能，均會對護照定期改版，而我國護照約每8年改版一次，目的即在持續提升護照防偽功能，藉以維繫我護照公信力於不墜。

領務局爰於104年11月3日由前副局長尹新垣召集研議晶片護照改版作業第一次會議，並於同年月27日簽奉前局長龔中誠核定自同年12月1日起邀集相關單位成立「晶片護照改版專案工作小組」，每月定期開會。其成員除主辦之護照行政組人員外，包括護照製發服務組及資訊小組人員(與會提供意見)，另邀請央廠與協力廠商資拓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出席會議，共同商議。本案經專案工作小組兩年來積極策劃，先後召開8次工作會議，於105年6月3日簽定護照設計內頁圖案及防偽設計方向，復

於105年10月19日陳報相關進度及106年5月2日陳核正式樣本。

由於央廠承製我國護照近70年，其安全控管與關鍵防偽技術無可取代，領務局爰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與該廠議價，於106年7月18日決標後，委請該廠賡續承製我國現行版及新版(下稱第二代)晶片護照。本案護照委製契約書(案號T106021BB)，契約書標的包含現行版(舊版)晶片護照65萬本，每本單價新臺幣(下同)403元；及第二代晶片護照55萬本，每本單價404元，總價4億8,415萬元。履約交貨期限現行版晶片護照65萬本，應於106年9月30日前全部印製完畢；第二代晶片護照55萬本，應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印製完畢。嗣領務局於106年9月26日陳核發行日期，106年12月18日宣布於106年12月25日發行。

(二)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之設計主軸與繪製作業，以及確認版權出處相關情形：

- 1、領務局擇定第二代晶片護照係以「看見臺灣、活力臺灣」為設計主軸，以臺灣各縣市具特色之景點、地標、風土民情特徵呈現，央廠依此意旨設計護照內頁圖案，由央廠技術研究發展科副組長郭梅桂負責設計及繪製事宜，央廠依據領務局提供之主題及參考圖片設計圖案意象，並無外包任何相關設計事宜。
- 2、至於確認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稿版權出處之權責歸屬，領務局稱該局工作小組僅決定內頁圖案之主軸及各頁主題，至於草圖製作包括蒐集相關圖片、確認圖案版權及圖稿設計排版等事項，基於以下說明，應為央廠之職責：

(1) 歷次「研議晶片護照改版」會議決議：

- 〈1〉105年2月3日工作小組「研議晶片護照改版」第4次會議紀錄之結論：「1. 護照內頁圖案之主軸擬訂為『看見臺灣、活力臺灣』並訂於2月17日開會確認各頁主題後，交由央廠進行草圖繪製。2. 央廠之草圖製作包含蒐集相關圖片、確認圖案版權及排版等，爰該廠暫定於105年4月完成內頁初稿等情。」
- 〈2〉105年2月17日工作小組「研議晶片護照改版」第5次會議紀錄略以：內頁48頁圖案(包括臺灣桃園機場)係涵蓋臺、澎、金、馬各縣市之自然人文景觀及民俗文化特色，先列出主題，暫不排列頁數順序。上述主題係提供央廠設計圖稿之參考，另要求央廠105年3月底完成護照內頁之圖稿，屆時再開會討論¹。
- 〈3〉央廠於105年9月12日第7次會議亦報告各內頁圖案已取得相關授權紀錄，「……各內頁圖案已加入行政區域之文字說明並取得相關授權。」
- (2) 央廠內部資料亦顯示各圖稿版權均為其負責商洽：
- 〈1〉央廠於105年7月25日曾函交通部觀光局洽版權問題，即證明央廠明瞭洽版權係該廠職責及其重要性。
- 〈2〉如上述第5次會議結論所載，時任領務局替代役男所拍攝且同意該局使用之「臺中高美濕地」照片，提供央廠進行草圖繪製用於護

¹該次會議記錄決議第(三)點，「會後將前揭主題(併提供替代役蒐集之照片)交由央廠進行草圖繪製」乙節，係指提供領務局替代役男拍攝且同意該局使用無版權爭議之「高美濕地照片」，央廠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106年12月26日提供內頁圖案第10及11頁出處，亦指出該高美濕地照片來源為外交部，證明該局僅提供此一張無版權爭議之照片。

照內頁第10及11頁。而央廠亦於本案事發後（即106年12月26日上午）應領務局查詢關於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出處資料，並以電郵答覆該局，稱其中僅「臺中高美濕地」照片來源為外交部，其他照片皆非。

(3) 央廠於事發當日亦已承認錯誤係該廠造成：

央廠事發當日已承認因考量版權問題，該廠人員依據早年親自拍攝之舊桃園國際機場照片為底圖，另為豐富原圖設計，加上塔台及飛機等圖像，並參用網路上被誤植成桃園機場的照片，因而繪製出此次誤植的圖像。

(三) 本案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第4-5頁誤用美國杜勒斯機場之原因：

- 1、領務局擇定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以「看見臺灣、活力臺灣」為設計主軸，並提供相關參考圖片，央廠依此意旨設計護照內頁圖案。鑒於央廠對於領務局要求之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主題初始並無法掌握擬呈現之風格，該局曾自網路下載可表達擬呈現主題風格與意象之圖片供央廠參考。
- 2、茲以本案發生誤植內頁圖案第4-5頁而論，央廠設計人員原按第一航廈擴建後樣式，設計桃園國際機場圖稿，惟領務局審稿後認為不符需求，該局專案工作小組黃巧敏秘書於網路下載屬意之桃園國際機場圖片（按：實則為美國華盛頓杜勒斯機場），提供央廠作為圖稿呈現風格意象之參考，據以繪製並要求增加飛機圖案以象徵臺灣起飛。至於該錯誤之照片擷取自何網站，以及何時提供給央廠設計繪圖人員參用，黃巧敏秘書案發

後表示，因時逾年餘，故已不復記憶²。惟領務局堅稱曾向央廠強調，倘擬參採用以繪製圖稿，必須先洽妥版權等情。

3、案據領務局表示，經查該誤植之美國杜勒斯機場圖片於International Airport Guide及智慧觀光VZ Taiwan等網站均標示為桃園國際機場，而該局以央廠係國家級專業印製廠，具有70餘年經驗及龐大專業團隊，擁有專人負責安全文件規劃設計及鑑定，且基於歷次護照改版經驗及與該廠多年合作信賴關係，而央廠亦從未向領務局反映上開圖片有誤植情形或版權問題，對於央廠繪製之護照內頁圖稿予以信賴，致未能發現該圖樣實係網路上錯誤標示美國杜勒斯機場為桃園國際機場。

4、領務局專案小組前後召開6次會議討論護照內頁圖案主題、基本資料頁防偽膠膜及相關防偽設計，並請央廠繪製內頁圖稿及洽商版權。該局專案小組成員並多次與央廠繪圖人員就護照各內頁主題及圖案呈現方式交換意見。領務局選定護照內頁24張圖稿後，即請央廠協助製作護照示意樣本，於105年5月26日彙整簽報外交部長。該簽呈經專案工作小組承辦人簽陳科長、副組長、組長、業管副局長、局長龔中誠核章後，再陳送外交部主任秘書、次長，並經部長核定。

(四)綜上所述，我國護照已屆改版週期，又因護照遭偽、變造不法運用情事似有增加，是改版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此次第二代晶片護照導入新增透鏡持照人第2影像等多項防偽設計，大幅提升我國護照防

² 惟據央廠查復表示領務局係於105年3月14日提供該中意之網路圖片。

偽功能，原為政府領事事務重要施政績效。惟領務局承辦單位未能審慎搜尋正確之桃園國際機場照片，提供央廠據以繪製護照內頁圖案呈現風格意象之參考，復因該局基於對央廠製作護照多年合作與信賴關係，未再詳查護照內頁圖案之正確性，及是否確有取得合法授權，致未能發現護照內頁桃園機場圖片已被誤植情事，核有疏失；且本案領務局選定護照內頁24張圖稿後，將護照示意樣本簽報外交部，該簽呈經主任秘書、次長及部長核閱，外交部未能切實督導領務局落實查證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正確性，與是否取得合法授權，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本案外交部及領務局業已對該局前、現任局長龔中誠、陳華玉已分別遭調、降職處分；代理局長鍾文正（前業管副局長）以下失職人員亦遭記過1次至申誡1次不等之處分在案，惟外交部亟應督飭領務局澈底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二、外交部與領務局對於媒體報導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之查證與新聞處理，核有欠缺新聞敏感度及危機意識，查證過程未掌握時效，通報機制與橫向聯繫溝通失靈，且對外發言尺度過當，未能一次性完整澄清全案要情等多項缺失，因而賦予外界炒作空間，引發媒體連日報導，質疑該部曲意隱瞞事實，嚴重斲傷政府公信：

(一)本事件肇始經過與外交部公眾會、領務局對外澄清說明過程：

1、查本事件肇始於外交部公眾會執行長兼外交部發言人李憲章於106年12月26日上午7時7分接獲聯合晚報記者簡訊：「發言人早安，抱歉我一早來叨擾。有網友在爆料公社貼文，說他換到新的護照，但某一頁的圖案居然是Washington Dulles

International Airport的照片，但好奇怪，他換到的護照居然蓋著樣本的戳章。」並報轉來民眾在「爆料公社」網站的貼文，該貼文載述：「搶先看到2017年新換發的新中華民國護照 正式宣告臺灣成為美國第51州了 設計理念為臺灣風土民情的護照第五頁 竟然為美國杜勒斯機場 我們的外交部真的好棒喔」等語。

- 2、公眾會發言人旋將該則爆料轉知領務局護照行政組組長，獲告以此一民眾有所誤會，因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係以臺灣各縣市具特色之景點，如地標、風土、民情為主題，以充分展現「活力臺灣」風貌，此次護照內頁機場圖示確係桃園國際機場，並於第一時間回復外交部公眾會對外說明：「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係以臺灣各縣市具特色之景點、地標、風土及民情為主題，以充分展現『活力臺灣』為風貌。此次護照內頁之一的機場圖樣係桃園國際機場，並非民眾所稱杜勒斯機場。」該局並於當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負責繪圖之央廠技術研究發展科副組長郭梅桂求證，伊於電話中明確表示該圖確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且版權來源為觀光局之「臺灣采風」。嗣公眾會發言人與副發言人皆先後據此對外向媒體解釋說明。
- 3、嗣聯合晚報繼續提出護照內頁並非桃園機場，而係杜勒斯機場之佐證照片，公眾會發言人即轉請領務局繼續洽央廠查證，且領務局亦自行上網查證比對杜勒斯機場圖片確實與護照內頁圖案相似。該局旋速邀請央廠總經理陳永輝等人於當日下午3時多來局說明，斯時郭梅桂副組長始承認因考量版權問題爰依據伊早年親自拍攝的舊桃

園國際機場照片為底圖，另為豐富原圖設計，而參用該網路上被誤植成桃園機場的照片來繪製。領務局副局長蔡幼文於當日晚間7時外交部召開之臨時記者會中，即據此向社會說明並表達歉意。

(二)外交部及領務局對於本案新聞處理與內部通報缺失情形略以：

- 1、106年12月26日事發後，領務局警覺性不足，未於第一時間審慎查證，即告知公眾會發言人對外宣稱護照內頁圖稿絕無誤用；嗣經電詢央廠美工設計人員再遭受誤導（該廠未還原其設計圖樣依據之全貌），將不正確資訊提供予公眾會，致外交部據以對外說明之資訊再度陷於錯誤，嚴重誤導視聽。
- 2、外交部公眾會雖依照領務局提供之說詞，然於該部新聞例會中對媒體說明，媒體仍高度質疑護照內頁圖案之正確性，在此情況下，公眾會副發言人過度使用「絕對」及「百分之百」無誤等絕對性用語，發言尺度過當致無法轉圜，使外界質疑外交部曲意隱瞞事實；復因民眾關心浪費公帑問題，持續引發媒體連續8日報導本案，該部之危機應變能力明顯不足。
- 3、領務局相關單位未於事發第一時間通報部次長，貽誤決策時機，賦予外界炒作空間，陷長官於狀況外，不負責任之批評。
- 4、事發後領務局與央廠緊急會商，並拜會立委坦承內頁圖案確有誤植情事，惟未將最新發展知會外交部公眾會，故無法及時通報部次長並對外澄清，損及發言單位公信力，亦錯失紓解外界對外交部指摘壓力之契機。

- 5、召開首場記者會時，未能一次性說明全案所涉關鍵要點，致外交部迭因外界質疑，而續以召開記者會之方式逐次回應，延宕新聞處理之黃金時間。
- 6、駐加拿大代表之前任領務局局長龔中誠對於外交部調職之處分不滿，頻頻對外發聲，引發媒體高度關注與密集報導，各界繪聲繪影，使本案蒙上陰影，造成外交部二度傷害。

(三)由上可知，本案外交部與領務局對於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之查證與新聞處理，核有欠缺新聞處理敏感度及危機感、釐清事實時效不佳、對外發言尺度過當、通報機制失靈、缺乏橫向聯繫溝通、未能一次性完整澄清全案要情等多項缺失。按外交部人員長年駐外，多數同仁缺乏新聞處理與應對媒體經驗，且我國媒體生態步調快速，稍有處理不慎，極易造成外界誤解，傷害政府信譽。爰如何提升同仁應對媒體之正確認知，培養新聞敏感度及危機意識，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建立上下科層與首長間之通報機制，充分掌握事件發展及輿情動態，迅速確實釐清案關疑點，並能妥適對外澄清說明，尤應避免類如本案發言單位對外做出「絕對性」之發言，因而壓縮後續新聞處理之迴旋空間，自陷騎虎難下之窘境。凡此，均有賴外交部深切檢討研議周妥之改善方案，亦可考量配合外交學院課程，將本案列入課程案例講習，並適時修正相關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新聞工作手冊，以肆應實務上之需求。

三、領務局宜就護照改版作業與央廠合作內容建立契約書面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有關護照內頁各頁圖案需該廠提出書面授權證明乙節納入，以防杜類似憾事重

演；另外外交部宜責成領務局與各駐外館處密切聯繫，適時給予持誤植內頁圖案護照出國民眾必要協助，俾有效降低風險，確保其境外行動之安全：

(一) 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誤植事件發生後，領務局與央廠相關協商處置經過：

- 1、依據領務局與央廠所訂契約書，央廠應印製第二代晶片護照共計55萬本，履約期限自106年7月19日至12月31日止。領務局於106年11月22日先行驗收第1批20萬本普通護照，復於12月15日驗收外交、G類及公務等第二批護照共2萬本，共計已驗收22萬本，餘33萬本至12月29日止，已印製完成尚未驗收。事件發生後，領務局依據契約第9條第6項：「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另第15條第7項：「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於106年12月29日函知央廠撤銷上述兩次驗收紀錄並全數退回護照。
- 2、領務局鑒於央廠印製之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第4及第5頁圖案與該局需求規格應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不符，故依據兩造契約第9條第6項：「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12條第7項：「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15條第7項：「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等規定致函央廠要求限期改善。

- 3、領務局並依照所訂契約第15條「權利與責任」第4項：「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經與央廠協商決議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桃園機場圖樣」設計印製「護照防偽貼紙」加註旅遊安全宣導事項，貼在誤植的加簽頁上處理。領務局認為採行此項措施則護照無須重印，且不會影響護照安全性和防偽功能。
- 4、惟央廠表示本案實係領務局提供誤植圖片在先，故不同意依契約第15條第7項免費改善，堅持以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第2項第7款第2目之8：「護照封面及內頁文字與國徽顏色及形狀等均應與機關簽認樣本相同」為由，認為領務局已先後核可機場圖稿及驗收22萬本護照，主張「護照防偽貼紙」費用，必須經雙方會議協商對旨揭契約變更內容，並完成契約變更，否則該廠不承擔任何延誤責任。
- 5、領務局考量如依契約第18條爭議處理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雖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申請調解、提出仲裁、異議、申訴等方式解決，惟護照不可一日中斷，倘依據政府採購法解決，極可能緩不濟急，基於國人出國權益不能受影響之公共利益且第一代晶片護照安全存量不足，必須趕在農曆春節前順利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乃同意負擔22萬本第二代晶片護照加貼之防偽貼紙相關費用，另其餘33萬本第二代晶片護照加貼之防偽貼紙成本由央廠自行吸收。該局初估貼紙每張成本30元，以55萬本計共1,650萬元，預計第二

代晶片護照約可在二月初農曆年前發行，現行版護照約可用至2月上旬，應不會有空窗期。

- 6、綜上，有鑑於本案經媒體連日報導，除造成社會大眾困擾，損害政府形象至鉅，亦使領務局前任與現任兩位首長因此調職，正應驗「魔鬼藏於細節」，並凸顯品管與監控之重要性。是以，外交部允應責成領務局以本案為殷鑑，就護照改版作業與央廠合作內容建立書面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與央廠之護照採購契約中，明確訂定護照內頁圖案之確定，及其蒐集、繪製、版權取得、圖稿設計排版與該局審核程序等節之權責，尤應將有關護照內頁各頁圖案需該廠提出書面授權證明乙節納入，以建立標準化採購流程，防杜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二)對於已申領第二代晶片護照對象之風險管控措施：

- 1、經查領務局目前已製發296本第二代晶片護照，該等護照係於106年12月25日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時，國內民眾申請以速件辦理，分別由領務局及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所製發，並於12月26日領取護照。
- 2、領務局主動聯繫已申領第二代晶片護照之民眾來局(或向外交部各辦事處)免費換發第一代晶片護照，迄107年1月15日止已有55位民眾申換。另有部分民眾擬於領務局重新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後，以原護照加貼「防偽貼紙」之方式辦理。
- 3、其餘241名經查其等入出境紀錄(截至107年1月16日上午)，其中81人已持用護照出入境現人在國內；另有76人已持用出境尚未回國，有84人則尚無持用入出境紀錄，惟上揭入出境之情形，為隨時變動之狀態。

4、領務局後續並採取以下協處措施：

- (1) 107年1月11日致函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並提供相關清冊名單，請其依據一般程序查驗，並於持照人入出境時協助轉知儘速來領務局(包括外交部4個辦事處)換照或加貼防偽貼紙。
- (2) 107年1月15日通電各駐外館處，若遇有名單內國人遭駐地相關機關詢問，務請立即協助說明該等護照為有效旅行文件，妥慎處理，並即將辦理情形報部。另期間遇有名單內國人至該館處辦理領務案件時，除向當事人說明外交部於第二代晶片護照加貼防偽貼紙之措施外，另請協助留下當事人之聯絡電話與電郵，俟該部重新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後，主動通知當事人將原照交由該館處寄回領務局加貼防偽貼紙。

5、按第二代晶片護照具有14項防偽功能，較第一代晶片護照9項增加5項，整體防偽功能更加提升，非一般偽造或變造護照品質粗糙可比。惟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既有誤植，雖已於內頁加貼防偽貼紙，民眾持該護照出境，被誤認為持有偽、變造護照之風險，尚難完全排除。爰外交部仍宜責成領務局與各駐外館處密切關注，並適時給予持誤植內頁圖案護照國人必要協助，以有效降低風險，確保其境外行動之安全。

四、央廠未能覈實查證圖片著作人及其內容之真實性，便宜行事、敷衍草率，肇生桃園國際機場圖樣誤植情事，凸顯內部管控及複核機制流於形式，致釀成第二代晶片護照重大風波及國庫之損失，重創國家級專業印製廠之信譽；另央廠設計單位未能第一時間據實回

覆領務局之查詢，亦為導致各界質疑外交部曲意掩飾之因素，對此應併案檢討究責：

- (一) 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係由央廠技術研究發展科郭梅桂副組長負責設計及繪製事宜，原按第一航廈擴建後樣式，設計桃園國際機場圖稿。惟央廠稱，領務局審稿後認為不符需求，另於105年3月14日提供該局所中意之圖片，要求央廠據以繪製並增加飛機圖案象徵臺灣起飛。央廠復表示，該廠設計人員曾就該圖片來源以及是否有著作權等問題，詢問領務局承辦單位，惟該局承辦人員未予告知且仍要求採用該圖片。基於服務客戶之理念，該廠設計人員乃自行上網搜尋，以確認該圖片機場樣式之正確性，因發現一則新聞報導，內附圖片之機場、塔台樣式與領務局所提供圖片內容相同，並標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文字，因而誤判圖片內桃園機場樣式係屬正確，故未再深入查證。由於領務局提供之圖片解析度不佳，無法繪製防偽線條圖稿，央廠設計人員遂以自行拍攝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擴建前之舊照為主體，依領務局要求，以繪圖軟體調整建築物角度，修改外牆線條，並增加方形塔台及飛機起飛圖案。並經該廠設計單位主管、工務副總、總經理核閱後，再由業務人員送領務局審核等情。
- (二) 依本契約書第15條第4項約定，……廠商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又央廠曾於105年7月25日曾函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洽請允許使用圖稿版權。觀光局於同年月27日復函央廠，除「臺灣采風剪影網站圖片」外，觀光資訊網站上之圖片，因版權不屬該局所有歉難提供，亦可證明圖片版權之出處及取得係央廠職責。此外，領務局並

以多次會議紀錄請央廠確認各頁版權，查105年9月12日第7次會議紀錄，央廠副總經理喻家聲工作報告稱：「……各內頁圖案已加入行政區域之文字說明並取得相關授權。」是以，央廠對於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圖案應由其負責查證並取得授權乙節，應無可推諉。按央廠係國家級專業印製廠，承攬政府鈔券、郵票及各項安全文件，在該廠網站中宣稱具有70餘年經驗及專業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絕對安心之服務，且該廠內部設有技研專責單位，具有專業團隊負責印製技術之研究改進、安全文件規劃設計及鑑定等事項，理應有對版權之完備、查驗及複核機制。詎本案央廠設計人員未能覈實查證圖片著作人及其內容之真實性，便宜行事、敷衍草率，肇生桃園國際機場圖樣誤植情事；且因後續改由央廠負責印製「桃園國際機場」為底圖之出國小叮嚀「防偽貼紙」，相關費用上需額外支出約1,650萬元費用，造成國庫之損失。凸顯央廠內部管控及複核機制流於形式，致釀成第二代晶片護照重大風波，重創國家級專業印製廠之信譽，中央銀行亟應專案督導央廠切實檢討改進。

- (三)另據領務局查復，於106年12月26日上午因媒體詢問對第二代晶片護照內頁第5頁圖案質疑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後，於是日上午10時許以電話向負責繪圖之央廠技術研究發展科副組長郭梅桂求證，其於電話中明確表示該圖確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且版權來源為觀光局之「臺灣采風」，因之公眾會發言人與副發言人皆先後據此對外向媒體解釋說明，已如前述。惟領務局為求慎重，去電請央廠技術研究發展科副組長郭梅桂傳送第二代晶片護照各頁圖案之版權出處，郭員遂請負責本案著作權事

宜之工程員林妙鴻以郭員email信箱傳送各頁圖片資料，因上述事由，央廠無法標示遭誤植圖片出處。復因媒體再比對杜勒斯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照片並提出質疑，領務局深感事態嚴重，即請央廠總經理陳永輝率同相關幹部到局說明，此時郭梅桂副組長始改口並未獲得版權等語。經核本案央廠設計人員未能第一時間據實回覆領務局之查詢，亦為導致各界質疑領務局曲意掩飾之因素，央廠對此亦應併案檢討究責。

参、